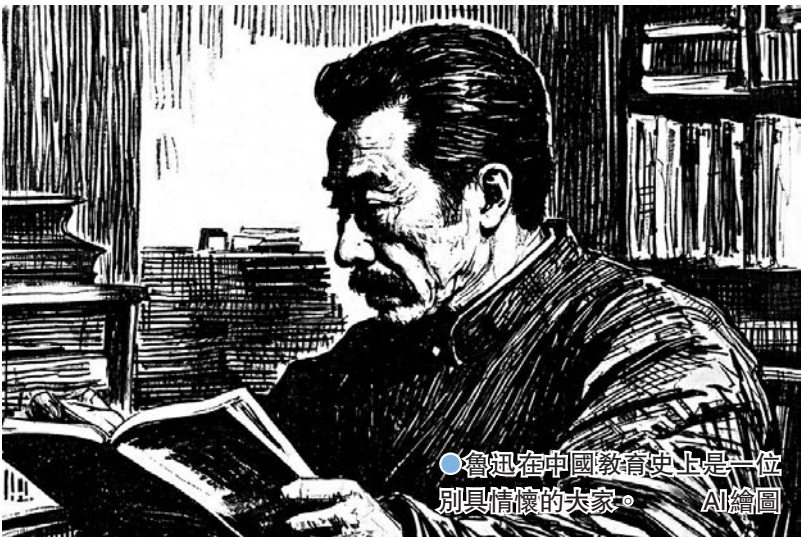


魯迅的教育家本色

米麗宏



●魯迅在中國教育史上是一位別具情懷的大家。 AI繪圖

在現代文學史上，魯迅，是一座繞不過的高山；在中國教育史上，他同樣是一位別具情懷的大家。詩人柳亞子說：「近代對於兒童教育最偉大的人物，我第一個推崇魯迅先生。」

一百多年前，魯迅在小說《狂人日記》中，發出了「救救孩子」的痛切吶喊。這吶喊驚醒了一個時代，開啟了一個有關啟蒙和教育的重大話題。在魯迅看來，舊社會擺下的「吃人的筵席」正在吃掉孩子；而孩子是單純、純潔的，是未來的希望，他們「應該有新的生活，為我們所未經生活過的」。為了「救救孩子」，魯迅不惜「背着因襲的重擔，肩住了黑暗的閘門，放他們到寬闊光明的地方去……」

作為作家，在成人世界裏，他以砍刀和斧頭披荆斬棘，即便是密不透風的原始叢林，也能以凌厲刀鋒劈出一條路；但轉到小孩子的世界，他卻柔軟得像一團溫暖的棉花，愛意隨時瀰漫開來。他一直在強調，要給孩子們提供有營養、有價值的文學作品。為此，他不遺餘力，翻譯了愛羅先珂的童話集《天明前之歌》、荷蘭長篇童話《小約翰》，一口氣創作了《兔和貓》《鴨的喜劇》《社戲》，他的《故事新編》也接近於童話，非常適合青少年閱讀。

魯迅的家庭教育理念超前，是耿耿熱心的好家長，他說：「小的時候不把孩子當人，大了以後也做不了人。」他真正做到了把孩子當一

個獨立的、有意識的個體去尊重。家裏宴客，兒子周海嬰吃魚丸，說不新鮮。別人吃着沒問題，便沒當回事，以為是孩子任性不吃飯的借口。魯迅夾走孩子吃剩的那半顆，果然壞的。他當時便說：「不加以查看便抹殺是不對的。」

他不僅愛自己的兒子，也深愛幾個子侄，得到他們出生的消息，就把出生的時辰一一記到日記裏，以「可喜」

二字來表達他的喜悅。他之所以在八道灣胡同買房，是因為「空地很寬大，宜於兒童的遊玩」；他將子侄們視如己出，給他們買玩具、發學費。在周家，魯迅儼然一個慈愛的「俯首甘為孺子牛」的大家長。

走上講台的大先生，更是深具情懷，別有教育家的神采。魯迅認為，教育要培養的人有3個特點：第一要有理想，第二要具有獨立的人格，第三要具有昂揚的精神。他的傳道授課，便始終貫徹着自己的這一教育理想。

1920年，魯迅受蔡元培之邀到北大兼課，講

授中國小說史，課上不管是引證或比喻，他都信口拈來，材料豐富而生動；且總能和現實結合，縱橫捭闔，顯示出淵博的學識和深沉的哲思。

魯迅先生講課滔滔如瀑，語言幽默，課堂上總會聽到學生會意的大笑。為了讓學生更好理解，魯迅還在黑板上畫畫，或以肢體語言表達。一次，為了解釋《西陽雜俎》中的故事，他仰着面，弓着腰，身子向後仰，結果身體一彎曲就晃起來，腳下也站立不穩，他自語道：「首髻及地，吾不能也。」學生們見此情形，

很是感動。

詩人馮至曾在《笑談虎尾記猶新》中回憶說：「魯迅每周一次的講課，與其他枯燥沉悶的課堂形成對照，這裏沸騰着青春的熱情和蓬勃的朝氣。這本是中國文學系的課程，而坐在課堂裏聽講的不只是中國文學系的學生，別系的學生、校外的青年也不少，甚至還有從外地特地來的。那門課名義上是『中國小說史』，實際講的是對歷史的觀察、對社會的批判、對文藝理論的探索。有人聽了一年課以後，第二年仍繼續去聽，一點也不覺得重複……」

1923年，魯迅到女師大授課，初次登台，身着褪色的暗綠夾袍、褪色的黑馬褂，衣上還有補丁。講台下傳來了「小姐們嘩笑」，許廣平說，可能有學生會想魯迅先生「有似出喪時那乞丐的頭兒」。可是，一開始講課，學生便全都肅然寂靜了。下課了，學生還沉浸在上課的氛圍裏。「許久許久，同學們醒過來，那是初春的和風，新從冰冷的世間吹拂着人們，陰森森中感到一絲絲暖氣」。

魯迅先生56年人生中，有18年的時間在從事着教師的工作。他一邊教書，一邊寫作，出發點總是着眼於對民族命運的深深關切。他的教育思想和教育視野遠遠超越了那個時代，直到今天，我們仍能從中尋出中國教育健康發展的基石，並從中受到新的啟迪。

（作者為中國作家協會會員）

月白風清

蘇闊涵

月光啊，月光

你從雲層深處走來
提着裙裾，腳步輕緩
為失眠的梔子花
披上柔和的紗幔

當夜風拂過山巒
你靜靜泊在屋簷
是遊子未寄的家書
也是母親守候的
那片不肯暗去的溫柔

你爬上老舊的窗台
偷聽孩童夢中的嚶語
把銀光撒向河面
教浪花練習寫詩

秋風遞來的信箋

第一片梧桐葉飄落時
風忽然學會了溫柔
它輕叩我的窗櫺
遞來整個夏天的回眸

你站在初涼的阡陌上
將落葉編成請柬
來赴這場豐收的宴席
帶着無盡的歡欣
與沉甸甸的思念

蟬聲漸漸沉入泥土
石榴在枝頭醞釀甜蜜
陽光收起初熱的鋒芒
為穀穗鑲上金黃外衣

（作者為中國散文學會會員）

時代詩行

那些年逝去的「武林」

徐玉向

●兒時隨便折根樹枝就能當劍使。 AI繪圖



記憶裏的童年，總是泛着土黃色的光暈。那時的「武林」不在書頁裏，不在大隊部電影銀幕上，而是深深嵌在鄉村的每一道土牆縫裏，藏在每一條田埂的褶皺中。

八十年代初的鄉村武俠小說還是稀罕物，但這不妨礙我們這群野孩子，用最原始的想像力構築自己的江湖。金牙那小子不知從哪兒弄來他爹自行車鏈條上的蓋瓦，在磨刀石上蹭得理亮。陽光下那塊鐵片泛着冷冽的光，在我們眼裏，那就是削鐵如泥的「屠龍刀」。

放學路上，隨便折根樹枝就能當劍使。我和小坡常在路邊比劃，枯樹枝劃破空氣的「嗖嗖」聲，就是我們心中的劍氣縱橫。記得有次，我使出一招「白蛇吐信」，竟真挑落了他褂子上的鈕扣。那顆灰撲撲的鈕扣滾進土裏時，夕陽正把我們扭打的身影拉得老長，活像皮影戲裏的武林高手。

麥收季節，場就成了我們的「華山論劍」地。新割的麥秸堆成小山包，我們在裏面鑽來鑽去玩「抓特務」。鋼頭總愛當「壞蛋」，貓着腰在麥秸垛裏鑽來鑽去，活像隻偷油的老鼠。有回我使了個「餓虎撲食」，卻被他反手一記「倒拔垂楊柳」，摔得我滿嘴都是泥土的腥甜。

摔跤是必修課。鋼頭的五伯在部隊待過，教我們「大背跨」時總說：「腰要像麻蝦那樣弓着。」我總學不會，直到有次被小坡摔得眼冒金星，後腦勺磕在樹根上，突然就悟了——原來打架也要講究個「巧」字。後來我用這招連摔三人，贏得「小跤王」的名號，代價是回家挨了頓笤帚疙瘩，因為新做的確良褲子扯出三個口子。

真正的功夫，都藏在日常生活裏。我爸在省軍區警衛營待過，會使擒敵拳。記得有年夏天幾個二流子來偷瓜，我爹單手就把領頭的按在了磨盤上。那一刻，我看見他手臂上的青筋像老樹的根鬚一樣暴起。最讓我魂牽夢縈的，是跟大表哥學小洪拳的經歷。那年暑假，我死乞白賴地纏着要去表哥家「學藝」。晨光裏，表哥馬步紮得穩穩當當。「看好了，這叫『猛虎出林』！」他一聲低喝，右拳猛地向前衝出，

袖管「啪」地抖出一聲響。我學着他的樣子比劃，卻總是不得要領。最讓我着迷的是那招「白鶴亮翅」，表哥做起来行雲流水，雙臂舒展時真像隻振翅欲飛的白鶴。可輪到我時，不是胳膊伸不直就是腿抖得像篩糠。

學了三天，總算記住了兩三招。回村後我迫不及待地給小夥伴們展示，一個「黑虎掏心」把小坡推得倒退兩步。那一刻，我彷彿看見表哥附體，整個人都輕飄飄的。直到有天表哥突然出現在場邊，看我歪歪扭扭地比劃「白鶴亮翅」，他的笑聲讓我瞬間從「武林高手」變回了撲騰的落湯雞。

最神的是馬回回。這個走街串巷賣香油的跛腳老漢，竟在糧站前連摔七個壯小伙。我們趴在牆頭看，他使錘子時揚起的塵土混着香油味，成了記憶裏最鮮活的江湖氣息。後來他送我半截灰磚，說是「暗器」。我把它供在書包裹，上課時總忍不住摸一摸，彷彿這樣就能沾上幾分俠氣。

從幼兒園到小學二年級，每天放學的「大戰」雷打不動。兩排男孩隔着操場對峙，不知誰先喊了聲「衝啊」，土塊就像蝗蟲般飛過天空。我通常躲在最後，有次卻被飛來的塵土混着香油味，成了記憶裏最鮮活的江湖氣息。後來他送我半截灰磚，說是「暗器」。我把它供在書包裹，上課時總忍不住摸一摸，彷彿這樣就能沾上幾分俠氣。

去年回鄉，在村口遇見挺着啤酒肚的小坡。他正跟人打麻將，見我來趕緊把煙藏到身後。這個當年能連翻七個跟頭的「少林高手」，如今正被小孫子拽着衣角要買棒棒糖。

夕陽還是那個夕陽，只是再沒有孩子拿着樹枝比劃了。現在的孩子低頭劃拉着手機，屏幕裏的刀光劍影再絢爛也激不起一粒塵土。

我們的武林，終究像那些鏈條蓋瓦一樣，在時光裏慢慢鏽蝕。但每當春風吹過麥田，我彷彿還能聽見當年樹枝劃過空氣的聲響，看見兩個瘦小的身影在夕陽下追逐打鬧，永遠活在那個泛黃的童年裏。而大表哥教我的那幾招小洪拳，雖然早已生疏，卻成了刻在肌肉裏的記憶，偶爾在某個不經意的瞬間還會從身體裏甦醒過來。

（作者為中國散文學會會員、中國微型小說學會會員）

灶火熬煮的鄉愁

陳貞奇



●晨曦中的炊煙伴着朝陽一同甦醒。 AI繪圖

故鄉，靜靜坐落在河流堤壩的右岸。

一道道水溝，一汪汪淺塘，連綿成片的蘆葦在風中起伏。蘆葦蕩的西邊，就是我魂牽夢縈的故鄉。一排排錯落有致的土屋，掩映在各類樹木之間。裊裊炊煙從各家各院的土灶煙囪中緩緩升起，相約於天空，像一聲聲溫柔的召喚。

晨曦中的炊煙是緋紅的，伴着朝陽一同甦醒；正午的炊煙潔白如雲，隨風輕輕擺動；黃昏時的炊煙則染上橙霞，如輕紗一般籠罩村莊，漫向田野。炊煙中飄散着莊稼的清香，瀰漫着飯菜的誘人氣息。村裏人只要聞一聞，便知道那戶人家做的是什麼飯、炒的是哪樣菜。那縷縷不絕的炊煙，皆出自故鄉人家用土坯壘砌的灶台。

幾十年過去了，我仍清楚記得我家的土灶最初設在土屋門口的西邊，是露天的。每遇陰雨或下雪，便無法生火做飯，只能靜待雨歇雪止。後來，我們在院子的東南角蓋起一間專用於做飯的「鍋屋」，土灶也隨之遷入其中。砌灶的材料是黏土混着麥草與麥糠，這樣做成的土坯耐燒不易裂。每年春節前，父親總會帶着我一起修整灶台。取土時，我們提着筐頭走向村東南流水溝的兩岸，撥開表層浮土，底下便是泛着灰白的硬實黏土——那時我並不知道，這裏原是沂河的古道出水口。河水改道東去後，漸漸沉澱下的細膩淤泥富含礦物，黏性極強，砌出的灶台也格外結實耐用。

故鄉土灶的燃料，來自大地的饋贈：麥秸、麥糠、玉米稈、豆秸、落葉、枯枝……這一切被鄉親們統稱為「柴火」。柴垛堆在每家每院，如同糧食一般珍貴。在那個物質貧瘠的年代，糧食、柴火、衣裳，是支撐生活的三大支柱。

至今我仍記得，田裏留下的麥茬、玉米根，甚至稻草根，都被我們仔細刨出，敲淨泥土，拉回家曬乾作薪。每到秋風乍起，母親便催我們拿起耙子、掃帚，撿樹葉、拾枯枝。那般情景，那份專注，不亞於在麥地裏撿拾遺落的麥穗。

草木秸稈燃燒後化成灰燼，又返歸田地成為最好的肥料。灶灰混入糞土，撒進莊稼地，作物便長得格外茂盛，來年的柴火也便多了一份。

後來家裏給土灶裝上了風箱，做飯快了许多。鍋中添水，點燃軟柴，左手輕拉風箱，火苗倏然躍起，右手適

時添柴加煤。風箱聲聲，火舌吞吐，映得人臉發紅發燙。那木風箱彷彿一件樂器，前後有活門，一推一拉，「吧嗒吧嗒」，伴着灶火的「呼呼」聲，循環往復，如歌如謠。如今回想，那節奏那聲響，竟覺得比現在的搖滾更動人、更溫暖。這樣一種由風箱與火焰合奏的音樂，深深烙印在我童年的記憶中。即便遠離故鄉多年，仍時常在耳畔回響。

用柴火做飯也並非全無危險，失火之事時有發生。尤其是孩童幫忙燒火時，一不小心，灶邊的乾柴便被引燃，輕則燒光院中柴垛，重則燎着屋頂苦草——對任何一個農村家庭來說，這都是沉重的打擊。

灶台的方位，在鄉村是有講究的。老人常說：「灶設北不設南，設東不設西」。我家的灶最早設在堂屋門東，後又移至東牆之下。鄉人深信，灶有灶神，是一家之主，掌管禍福安康。因此許多人家年年張貼灶王像，將其安奉於東或北的尊位，祈求五穀豐登、闔家平安。古人以為東方屬木，木能生火，灶設東側，寓意日子紅火、家業興旺。若灶台在西，煙口朝西北，則點火不易、火勢難旺，炊煙還易倒灌——畢竟西北風，在我們那裏最常見。

我小時候常幫廚燒火，每回幾乎都噙得眼淚直流，滿臉滿頸都是灰，有時連吐出的痰也帶着黑粒。故鄉的炊事多由婦女承擔，她們一日三餐圍着灶台轉。而男人大多在田裏出力，回家按時吃飯，也按時下地。

母親做飯時，常順便在灶底的熱灰中為我烘烤地瓜和玉米。那從灰燼中掏出的吃食，外皮黢黑，內裏卻熱騰香甜，滋味之美，至今仍縈迴在我的唇齒之間。即便當年鍋裏煮的、炒的，其實缺油少鹽，但那味道卻深刻而純粹。多年離鄉，我再未在任何地方，嘗到過如故鄉土灶中所出的飯菜之香。也許正如我們永遠回不去的童年，有些味道，一旦離開那片土地、那口土灶、那段歲月，就再也無法復刻。

故鄉的炊煙，是土地的呼吸，是一代人溫暖的記憶。而那灶火，不僅煮熟了飯菜，更熬煮着生活本身的滋味——樸素、真實，卻深沉如山，綿長如河。它告訴我們，最深的眷戀，往往藏於最平凡的煙火之中；最遠的回望，總是落在最初出發的地方。

（作者為中國散文學會會員）